#  上海市五险一金办事指南

# 缴纳流程

## 一、社保新增、停缴与补缴

#### 新增

首次新增：

不需要材料，只要确认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文化程度、专业、毕业时间、职称（信息采集表）。

调入/续保：

不需要材料，只需确认身份证号和户籍性质。

#### 停缴

不需要材料，只需确认身份证号。

#### 补缴

补缴期限和险种：

补缴起始年月不得早于办理申报当月之前半年（不计办理申报当月），补缴截止年月不得晚于上月，最大补缴月数不得超过6个月。

所需资料：

无需特殊资料

## 二、公积金新增、停缴与补缴

#### 新增

首次新增：

有参保记录的需提供公积金编号和身份证号，无参保记录的需提供身份证号码。

#### 停缴

#### 提供公积金编号和身份证号。

#### 补缴

补缴期限：

按员工所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补缴。

所需资料：

无需特殊资料。

# 报销流程

## 一、养老待遇申请流程

#### 申领报销条件

1、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从事管理、技术岗位的女性年满55周岁；

2、缴费年限（含“虚账实记”记账年限及视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

#### 申领报销时限

时限：30日。

#### 所需资料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关于参保人员享受房贴的证明》，其中对单位或个人申报的房贴金额超过5元的，需携带1995年底之前的工资单；

3、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还需分别携带下列资料：

（1）按外商投资企业办法计发养老待遇的人员需携带该人员1994年和1995年的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

（2）从事管理和技术岗位工作的女性，年龄在50－55周岁之间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需携带注有聘用期限的聘用合同或解聘书复印件；

（3）符合转制单位工作年限满25年的人员，若尚未办理首次养老金核定手续的，需携带已由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的《养老人员养老金申报表（机关事业）》（申3表）；

（4）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人员需携带由户口所在街道（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盖章的《领取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请审核表》或《申请领取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证明》原件；

（5）选择自主提供卡（折）的人员，需携带本人在本市指定金融机构范围内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卡（折）复印件（可选择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其中之一）。 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办理流程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打印《受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打印《受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办理机构将全部材料退还。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打印《办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办理机构将全部材料复印后退还。

## 二、医疗报销流程

#### 申领报销条件

1、就医关系在本市的参保人在外省市医疗机构急诊的医疗费、在本市因院前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社保卡》或《医保卡》报损或报失期间的急诊医疗费。

2、就医关系在外省市的参保人在居住地发生门急诊医疗费、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以及住院医疗费。

#### 申领报销时限

零星报销时限：应在医疗费收据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报销。

#### 所需资料

1、申请门急诊医疗费报销，参保人应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等）、《社保卡》或《医保卡》、门诊医疗费专用收据、急诊医疗费专用收据、相关病史资料及复印件、《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急诊附页及复印件（就医关系为本市的人员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如《医保卡》报损，还需提供《医疗保险卡损坏告知单》。

2、申请住院及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费用报销，参保人应提供医疗费专用收据、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清单（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医疗费清单）及复印件、出院（观）小结及复印件。

3、申请办理门诊大病医疗费零星报销，参保人应提供门诊医疗费专用收据、疾病诊断证明书及复印件，相关检查报告及复印件。

4、参保人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在办理时另需携带本人及参保人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等）。

#### 办理流程

参保人应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资料至邻近的区县医保中心或服务点申请办理医疗费零星报销手续。

## 三、工伤报销流程

#### 申领报销条件

1、职工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确认为老工伤）人员；

2、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3、工伤职工事故发生月已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 申领报销时限

时限：30日。

#### 所需资料

1、《工伤认定书》或《确认意见书》复印件；

2、《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3、工伤医疗费用凭证：

（1）门、急诊治疗工伤的需携带医疗费用原始票据（含费用清单）、门急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

（2）住院治疗工伤的需携带医疗费用原始票据（含费用清单）、出院小结原件及复印件；

4、待遇享受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下同），及本人在本市指定金融机构范围内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卡（折）复印件（可选择上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其中之一）；在异地居住的待遇享受人选择邮汇方式的，还需携带准确的邮汇地址、邮政编码等基本信息；

5、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原始票据；

6、根据工伤职工的不同情况，还需分别携带下列材料：

（1）配置辅助器具的，需携带《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复印件和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原始票据；

（2）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工）、协保人员，需携带与承担工伤责任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用工登记名册复印件以及工伤职工负伤前12个月的工资性收入凭证；

（3）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时用人单位已发生变化的，企业单位的需携带承继单位愿意承担工伤责任的书面证明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分立、合并及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机关单位的需携带《干部介绍信》或《商调函》；事业单位的需携带组织调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4）因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被认定为工伤的，需携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5）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5-10级工伤职工，需携带下列材料：

①用人单位需携带注明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原因的书面情况说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②若属于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如辞职报告等）原件及复印件；

③若属于45周岁以上女性工伤职工的，用人单位需携带该工伤职工是否从事管理或技术岗位的书面情况说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7、用人单位若提出已垫付部分工伤保险待遇的，需携带由工伤职工签收的已垫付的相关凭证；

8、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携带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申领的无需携带）。 用人单位办理的，材料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办理的，材料复印件由本人签名。

#### 办理流程

## 带齐资料到当地社保局经办窗口办理即可。

## 四、失业待遇申请流程

#### 申领报销条件

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本次就业前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已办理过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手续的人员。

#### 申领报销时限

办理周期：及时办理。

#### 所需资料

1.劳动手册；

2.失业保险登记表（首次申领时用）；

3.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4.身份证；

5.实名制银行结算户存折。

#### 办理流程

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登记，再到区县职业介绍所进行求职登记和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申领通过的，工作人员在《劳动手册》上记载本次申领后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起止日期；失业人员每月15日左右凭银行存折到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申领未通过的，工作人员当场告知不能申领的原因。

## 五、生育报销流程

#### 申领报销条件

属于计划内生育，并在按规定设置产科、妇科的医疗机构生产或者流产（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生育妇女，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生育生活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

1、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从业妇女，其所在单位已经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账户的；

2、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失业妇女从业时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账户的；

3、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人员，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账户的；

4、不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从业妇女，与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账户的；

5、《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实施前已按《关于颁发本市从事自由职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劳保业一发（1998）39号]规定参保，且通知实施后未中断缴费的人员。

注：从业妇女所在单位需已申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申领报销时限

时限：20日。

#### 所需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下同）；

2、《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及复印件；

3、尚未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需携带结婚证和夫妻双方户口簿(集体户口的，可携带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和有本人姓名的页面），外省市户籍生育妇女还需携带《上海市流动人口一孩生育服务登记证明》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允许生育的证明；

4、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

5、本人在本市指定金融机构范围内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卡（折）复印件（可选择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

6、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还需分别携带下列材料：

①在外省市生育的，需携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注明产妇生育情况（难产、顺产或流产）的出院小结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男方为军人的，需携带其有效《士兵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符合再生育条件的，本市户籍生育妇女需携带经市或区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再生育子女告知书》、《再生育子女补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外省市户籍生育妇女需携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允许再生育的证明。

7、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携带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办理流程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打印《受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打印《受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办理机构将全部材料退还。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打印《办理情况回执》一式二份，办事人员签名确认后，与办理机构各执一份。办理机构将全部材料复印后退还。

## 六、公积金申领流程

#### 申领报销条件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金额：

（1）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房时；

（2）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3）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4）低收入经济困难职工家庭支付物业服务费；

（5）在离休、退休或到达离休、退休年龄时；

（6）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7）户口迁出本市或者出境定居时；

（8）非沪籍职工劳动关系迁出；

（9）提前结算贷款；

（10）本市非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借款人归还个人住房贷款；

（11）自愿缴存期满；

#### 申领报销时限

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 所需资料

提取资料：

1，购买商品房、二手房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全额发票（购买二手房无法提供发票的，需提供契税完税证明）、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权证（发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取人与购房人的关系证明。

2，购买公有住房且房款已付清的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购房全额发票、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权证（发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取人与购房人的关系证明。

3，购买公有住房直接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房款的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个人购房交款凭证（一式五联未加盖建设银行业务章或现金收讫章）、提取人与购房人的关系证明。

4，动拆迁安置产权住房的提供房屋动拆迁安置协议书、超安置费用部分的发票或收据（安置费直接抵扣房款的，应由动拆迁单位提供补差的书面证明），房地产权证（发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取人与产权人的关系证明。

5，购买拍卖产权房的提供房屋拍卖确认书、购买拍卖房的发票或收据、房地产权证（发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取人与产权人的关系证明。

其他证明资料：

1，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单位的提供单位开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

2，购买公有住房直接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房款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的提供交款凭证指定收款银行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出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入管封存户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单》

3，购买其他房屋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专户”的提供房屋所在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出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入管封存户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单》

4，自愿缴存者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出具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入管封存户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单》

贷款资料：

1、购买商品房：借款人、配偶和共同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账号；借款人、配偶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借款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首付款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开发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大产证（均为复印件）；开发商或销售代理商收款账号； 其他房屋权利人同意抵押的承诺书原件；

2、购买二手房：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首付款收据原件和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收款账号（双方商定）；其他房屋权利人同意抵押的承诺书原件；

#### 办理流程

提取流程：

带齐资料到当地房屋所在地的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

贷款流程：

借款人提供要件材料——受理网点或住房公积金网上贷款平台受理——审核通过的签订合同——办理担保及抵押手续——受托银行发放贷款。

# 关系转移

## 一、社保关系转移

#### 转入

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或《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转出

1．参保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填写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情况，并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欠缴社会保险费或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超支使用的，应先按规定办理补缴手续。

3．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办妥参保手续后，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接续申请。

## 二、公积金关系转移

#### 转入

1、个别转移和整体转移需提供原单位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加盖原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2、部分转移需提供原单位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以及包含个人姓名、住房公积金账号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转移清册（《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和转移清册均需加盖转出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 转出

1、个别转移和整体转移需提供原单位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加盖原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2、部分转移需提供原单位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以及包含个人姓名、住房公积金账号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转移清册（《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和转移清册均需加盖转出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